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建議配售承兌票據

配售代理



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本金總額達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9,316,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為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融資。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獲本公司委任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承兌票據。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本金總額達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9,316,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為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融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以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下列事件為條件：

- (A)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而合理地可能導致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B)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可導致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及
- (C) 發生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承諾之情況。

本公司將盡力安排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配售代理有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當或不智；或

(IV) 發生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承諾（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重大者），或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重大者）；或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配售事項完成**

倘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承兌票據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最多12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
- 配售價 : 承兌票據將按其本金額之100%發行。
- 利息 : 按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3%計算，於到期日支付。
- 承兌票據之地位 : 承兌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合約責任。承兌票據各自之間均享有同等權利，且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利。
- 轉讓 : 在本公司同意下，承兌票據可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承兌票據之任何轉讓僅可按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數或部分(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數或部分(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承兌票據，累計至贖回日期之贖回款項利息應以365天為基準按年利率3%按比例計算。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違約事件 : 配售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a) 本公司無力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及利息付款 ;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 ; 及
- (c) 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配售承兌票據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投資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董事認為，發行承兌票據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 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 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本金總額達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9,316,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為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融資。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落實完成之日期及時間，將為緊隨配售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設置及營運之主板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已經或將會安排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文認購承兌票據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文透過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承兌票據   |
| 「配售代理」   | 指 |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期」    | 指 |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                           |
| 「承兌票據」   | 指 |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所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20,000,000港元之3%承兌票據，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海堅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